

17 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制度

1.0 公司员工在生产过程中发生事故，应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，防止事态的扩大，并保护好现场，不得隐瞒和故意拖延，立即向公司主要领导或安全环保部报告。

2.0 公司负责人、安全管理人员、安全员接到事故报告后，应及时赶到事故现场进行处理，对发生或有可能发生危急的情况，及时报告公司领导，迅速启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。

3.0 公司负责人对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，必须在 1 小时内，以最快时间报告总经理。

4.0 如发生重伤、死亡事故，需派专人保护事故现场，并迅速采取必要的措施抢救人员和财产，防止事态扩大。需要移动部分物体时，必须做出标志，绘制事故现场图、照相、录像，并详细说明。

5.0 清理事故现场时，要事先经事故调查组或安全部门的同意后，才能进行。

6.0 一般事故无伤亡的，经公司同意，由安全生产管理委员会领导牵头组成事故调查组，调查分析事故原因，划分责任及提出的处理意见，制定和落实整改措施，并对干部职工进行教育。

7.0 对因玩忽职守、违章指挥、违章作业、违反劳动纪律、违反安全规章制度以及工作不负责任等行为而造成的一般事故，按规定由企业进行调查的，要严格追究责任，并按照“安全生产奖惩制度”规定给予经济处罚、行政处分。

8.0 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建立事故管理档案，其内容应包括事故现场记录、照片、鉴定材料、事故教育、改进措施等资料。

9.0 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定期进行事故的统计分析，并及时上报有关部门。